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上 2 人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46984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案外人○○○【民國（下同）35 年○○月○○日生，原名○○○】設籍本市大同區，為訴願人等 2 人及○○○、○○○之父，於 99 年 8 月 31 日因腦膜炎至○○醫院淡水院區就醫

住院治療，經治療後生活無法自理，該醫院社工多次通知家屬，其家屬均未出面，致其生命、身體、健康遭受危難，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移請其戶籍地之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暴中心）辦理，經家暴中心審認其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即將年滿 65 歲，且已無生活自理能力，原處分機關乃以其身心障礙者身

分暫時安置於本市○○養護所（下稱○○養護所）。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期保護與安置，經家暴中心評估受安置人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繼續安置於○○養護所，期間 6 個月（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6 日止），安置費用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6,250 元，並以 101 年 1

月 27 日北社老字第 10130835300 號函通知○○養護所，並副知訴願人等 2 人及○○○、○○○，請其等出面處理其等之父後續照顧事宜。其間，○○○因病情改變，○○養護所無法提供照顧服務，○○○乃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辦理離所手續，家暴中心評估受安置人仍有延長保護安置之必要，於 101 年 6 月 8 日將○○○轉介安置於本市○○養護所（下稱○○養護所），期間 6 個月（自 101 年 6 月 8 日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止），安置費用為每

萬 6,250 元，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9808900 號函通知該養護

所，並副知訴願人等 2 人及○○○、○○○，請其等出面處理其等之父後續照顧事宜。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2 人、○○○及○○○於其等 4 人之父○○○保護安置期間，經多次函請其等負擔○○○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4698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

及○○○、○○○，○○○保護安置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9 日止）所

需費用計 11 萬 9,167 元應由其等 4 人負擔，並命其等 4 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上開費用

用。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17 日分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

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

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

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在訴願人等 2 人年幼時因外遇離家，並與訴願人母親離婚，在外另組家庭，其對訴願人等 2 人之生活，30 多年來不聞不問，訴願人等 2 人係由訴願人母親獨力扶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業以訴願人父親○○○對訴願人等 2 人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裁定免除訴願人等 2 人對父親○○○之扶養義務。惟原處分機關表示法院裁定免除扶養義務，僅向後生效，在裁定前所生之費用，仍需由訴願人等負擔，但案件經法院受理至裁定確定，審理需時，在此期間所生之相關費用，不應由訴願人等 2 人負擔；且既經法院裁定免除訴願人等 2 人對父親○○○之扶養義務，既無扶養義務，為何仍需支付父親○○○之相關費用？訴願人等 2 人因需繳納房貸及扶養無工作能力之訴願人母親及外婆，已無能力再繳納其他費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及○○○、○○○之父○○○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難，經原處分機關依○○○之申請，安置於○○養護所（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止）及○○養護所（期間自 101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止

），其保護安置費用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1 年 8 月 19 日止計有 11 萬 9,167 元，有原處分機

關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0835300 號、101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98089

00 號函及○○○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及○○○、○○○應共同負擔受安置人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1 萬 9,167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免除對父親○○○之扶養義務，既無扶養義務，不應支付父親○○○之相關費用等語。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其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經查，訴願人等 2 人及○○○、○○○為受安置人

○○○之子女，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首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項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等 4 人對○○○負有扶養之義務，並不因○○○未盡扶養義務而有不同，其等 4 人既依法對直系血親尊親屬○○○負有扶養義務，其等本應主動履行，其等因故未履行，而由原處分機關代為安置，則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令其等 4 人共同負擔代為安置○○○於養護所所需費用，並無違誤。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規定，係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增訂，負扶養義務者如有法定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之事由，得請求法院裁判為之，而非當然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且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僅向後發生效力，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因此於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前，扶養義務者仍應負扶養義務。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7 月 23 日 101 年度簡字第 196 號判決可參。經查○○○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

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訴請其子女即訴願人等 2 人及○○○給付扶養費，經該院以 101 年 7 月 19 日 101 年度家訴字第 182 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駁回.....」

」

(於 101 年 8 月 20 日確定) 其理由為○○○對其子女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訴願人等 2 人及○○○主張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免除其等對○○○之扶養

義務，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是該民事裁定於 101 年 8 月 20 日確定，依上開說明僅向後發生效力，因此訴願人等 2 人於該裁定確定前，對其等之父○○○仍應負扶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令訴願人等 2 人及○○○、○○○負擔於上開裁定確定前代為安置○○○於養護所所需費用，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